上海行智盈2019年第237期固定期限产品年度投资管理报告

报告日：2019年12月31日

上海行智盈2019年第237期固定期限产品于2019年7月1日正式成立。截至报告日，本产品规模为6320000元，杠杆水平符合监管要求。

一、报告期投资者实际收益率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报告期内，投资者实际收益率如下表所示：

投资期（天）	360
投资者实际收益率	4.00%

相关收益及计算方法，请具体查阅对应的收益率调整公告及产品说明书。

二、产品投资组合详细情况

产品名称	募集起始日	募集结束日	产品成立日	产品到期日
上海行智盈2019年第237期固定期限产品	2019/6/24	2019/6/30	2019/7/1	2020/6/25

理财产品管理人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

理财产品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

三、期末资产持仓

资产类别	穿透前金额（万元）	占全部产品总资产的比例（%）	穿透后金额（万元）	占全部产品总资产的比例（%）
现金及银行存款	228.50	35.44%	228.50	35.44%
同业存单	0.00	0.00%	0.00	0.00%
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	0.00	0.00%	0.00	0.00%
债券	416.17	64.56%	416.17	64.56%
理财直接融资工具	0.00	0.00%	0.00	0.00%
新增可投资资产	0.00	0.00%	0.00	0.00%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	0.00	0.00%	0.00	0.00%
权益类投资	0.00	0.00%	0.00	0.00%
金融衍生品	0.00	0.00%	0.00	0.00%
代客境外理财投资QDII	0.00	0.00%	0.00	0.00%
商品类资产	0.00	0.00%	0.00	0.00%
另类资产	0.00	0.00%	0.00	0.00%
公募基金	0.00	0.00%	0.00	0.00%
私募基金	0.00	0.00%	0.00	0.00%
资产管理产品	0.00	0.00%	0.00	0.00%

委外投资——协议方式	0.00	0.00%	0.00	0.00%
合计	644.67	100.00%	644.67	100.00%

注：截止报告日本产品募集本金及应付投资者收益合计644.67万元

四、前十大投资资产明细

序号	资产名称	*资产规模（元）*	资产占比（%）
1	19红星01	4,161,698.72	64.56%
2			0.00%
3			0.00%
4			0.00%
5			0.00%
6			0.00%
7			0.00%
8			0.00%
9			0.00%
10			0.00%

注：本表列示穿透后投资规模占比较高的前十项资产

五、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分析

由于产品存续期内，客户无提前终止权，不可赎回本期产品，产品管理人会根据产品到期时间合理调整资产配置，以满足产品的兑付资金需求，故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较低。

六、托管人报告

见附件。

七、投资账户信息

序号	账户类型	账户编号	账户名称	开户单位
1	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	31001550400050042595-091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专户	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

八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产品持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

无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

无。

九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及股权类资产清单（见附录一）

十、产品整体运作情况

（一）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，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截至本报告日，所有投资资产正常运营，未发现有异常情况或不利情况。

（三）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，没有发生涉诉及诉讼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建设银行

2019年12月31日

附录一

上海行智盈2019年第237期固定期限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及股权类资产清单

报告日：2019年12月31日

我行依照监管要求，现对上海行智盈2019年第237期固定期限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及股权类资产清单披露如下：

无。

除上述资产外，产品投资其他资产的风险状况：正常

到期收益分配详见产品说明书。

托管报告

2019年度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上海分部

2019年度托管人报告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心：

我行作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非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托管人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履行托管职责。

本报告期内，托管人在执行非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、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持有人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托管人对非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的计算等方面进行了复核，对非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，管理人能够按照法规、合同协议等要求进行规范投资，投资比例监督指标正常，未发现违规行为。

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有关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上海分部

2020年1月2日